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變更行政總裁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楊志強先生已遞交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辭呈，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於有關辭任後，楊先生仍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2)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辭任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志強先生（「楊先生」）已遞交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辭呈，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於有關辭任後，楊先生仍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一直擔任行政總裁。為符合本公司之發展及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楊先生已自願遞交辭任行政總裁之辭呈，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並無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Albert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

Albert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Albert先生，56歲，為冶金學家，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澳洲、非洲及亞洲之開採及礦物加工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項目管理、一般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為倫敦物料礦石及採礦學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 (London))會員、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註冊工程師。

因彼於礦業之成就和領導才能，以及經同儕推選，Alber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亞洲礦業大會上獲授「年度礦業行政總裁」。Albert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亞洲礦業大會上獲授「年度礦業高管」。

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Albert先生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了解到於上述辭任後，Albert先生於議定期間將按有限基準擔任顧問以協助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

於加入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他曾為OZ Minerals Limited之亞洲區執行總經理，負責海外業務、Sepon銅業及黃金業務及項目、於印尼開發Martabe金銀礦、於亞洲開發業務以及亞洲政府關係。他曾於二零零零年從Fluor Daniel加盟Oxiana Limited擔任項目總經理。Albert先生亦曾任職Shell-Billiton（澳洲）、Aker Kvaerner（澳洲）及Johannesburg Consolidated Investments（南非）。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委任函，Albert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外，根據Albert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Albert先生享有(i)每月薪金83,333美元；(ii)最多達其應付年度薪金50%之年度花紅(受限於表現及董事會批准)；(iii)本公司所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住房津貼)；及(iv)與本公司之市場表現掛鉤及須待董事會批准之績效股份及／或購股權之長期激勵。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倘需要額外時間就Albert先生受僱於本公司而處理彼之簽證申請，則彼於本公司之任職開始日期將作出相應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lbert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Albert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Albert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亦謹請讀者注意，委任新行政總裁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